



2021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（联合）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	抽查时间	执行主体	联合监管部门	责任处室
1	对企业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普通干混砂浆的检查	建设工程企业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普通干混砂浆行为监管	不定向	全市散装水泥行业企业、本市城市规划区和嘉兴经济开发区、嘉兴港区以及各县(市、区)中心镇以上规划区域内的施工现场。	全年	市,县(市、区)散装水泥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设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服务业建设处
2	对企业使用未经培训的散装水泥、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专用车辆驾驶员驾驶	专用车辆驾驶员参加业务技能和安全培训并持	不定向	全市散装水泥行业企业驾驶专用车辆的驾驶员。	全年	市,县(市、区)散装水泥主管部门	市公安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服务业建设处

序号	抽查事项	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	抽查时间	执行主体	联合监管部门	责任处室
	专用车辆的检查	证上岗监管						
3	对“禁现”区域内建设工程符合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情形但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事先报告的检查	“禁现”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许可监管	不定向	本市城市规划区和嘉兴经济开发区、嘉兴港区以及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心镇以上规划区域内的施工现场。	全年	市，县（市、区）散装水泥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设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服务业建设处
4	对“禁现”区域内建设工程不符合现场搅拌混凝土、砂浆条件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仍现场搅拌的	“禁现”区域内违法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监管	不定向	本市城市规划区和嘉兴经济开发区、嘉兴港区以及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心镇以上规划区域内的施工现场。	全年	市，县（市、区）散装水泥主管部门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设局、市综合执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服务业建设处

序号	抽查事项	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	抽查时间	执行主体	联合监管部门	责任处室
	检查							
5	油气管道监督检查	对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监督检查	不定向	市级部门按每个县(市、区)选取2-3个站点、设施进行抽查,县级部门对所有油气管道企业涉及的属地站点、设施实现全覆盖检查。	全年	市发展改革委,县(市、区)发改局(经发局)	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能源处
6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事后监管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事后监管	不定向	在我市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	全年	市发展改革委,县(市、区)发改局(经发局)	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建设局	投资处

序号	抽查事项	任务名称	抽查方式	抽查对象	抽查时间	执行主体	联合监管部门	责任处室
7	节能监察	节能监察	不定向	重点用能企业	全年	市发展改革委，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（经发局）		节能行政执法队

说明：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占比达到 10%以上。对于一般抽查事项抽查率达到 5%—10%；对投诉举报多、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的抽查比例、频次不受限制。在双随机抽查任务中引入信用评价机制的任务数占比达到 50%；企业信用为高中风险的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0%。